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9 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730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 5 筆地號土地建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領有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，預計興建 3 棟地上 20 層、地下 5 層分別為鋼骨造、RC 造及鋼骨 RC 造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前經起造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起造人）辦理 2 次變更設計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3 日核准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派員現場勘驗，發現有 81 處主要構造與核定建照圖不

符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08104500 號函更正為 79 處），乃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6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2820900 號裁處書命承造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系爭工程之施工。

三、嗣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第 3 次變更設計（下稱第 3 次變更設計），並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、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審查、都市設計變更審議等程序，及由協審單位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）審查通過後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核准第 3 次變更設計。因第 3 次變更設計之範圍涵蓋系爭工程全區，包括之前承造人先行施工之 79 處，勒令停工之原因不復存在，亦即停工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有變更，原處分機關遂依起造人等 109 年 7 月 30 日之申請，按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730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許可系爭工程復工。訴願人等 9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等 9 人主張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下稱環評法）第 5 條規定有保障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內居民之個人權益；系爭工程曾依環評法第 7 條規定對於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周圍生活環境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進行評估；訴願人等 9 人其中○○○為信義區○○里里民；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4 人為大安區○○里里民與系爭建物間僅以○○○路相隔；○○○及○○等 2 人皆居住於信義區內；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擔任本市議員，辦公地點位於系爭建物所在之信義區；其等之居住與辦公場所均屬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款所保障之相當生活水準權，訴願人等 9 人對於環境影響評估處分具備當事人適格；而系爭工程經環境影響評估後，接續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、申請建造執照，且應分別由本府或原處分機關作成不同之行政處分，惟系爭工程乃單一具體之開發個案，對開發行為之管制具有一致性，應整體視之，不宜切割，則訴願人等 9 人不僅為系爭工程環評審查結論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亦應係後續作成之建築法相關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具有當事人適格而提起本件訴願。經查：

(一) 按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，主觀上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亦得提起訴願。而所謂利害關係乃

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就法律保護對象及規範目的等因素為綜合判斷。亦即，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，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，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，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，固無疑義；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，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、適用對象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，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，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（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查環評審查與系爭工程復工之審查，核屬不同程序，亦分別作成不同的審查決定，各該決定是否影響何人之權利，亦應分別論列，自尚難以其屬環評審查程序之利害關係人，即主張其為系爭工程復工審查決定之利害關係人；且訴願人等 9 人在建築法上並無請求撤銷原處分之依據。是以，訴願人等 9 人以其等為環評審查結論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亦應係本件建築法相關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而主張其等具有提起本件訴願之當事人適格，係屬無據。是訴願人等 9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迴避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